## 20191021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司法改革淪為官官相護

影片: https://youtu.be/9aBjyGgwPrA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0 時 22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之前在一個非常大的詐貸案羈押庭,竟然有律師把卷帶到法庭外閱卷、影印這麼離譜的情事,看了那個狀況,做為我們當初在修法的時候為了要保障被聲請宣告羈押人的人權,允許他閱卷,本院看到這樣的狀況,可以說是非常的難過,也非常的憤怒。現在針對有關於羈押部分的閱卷,這個案子司法院打算要怎麼處理?司法院打算要怎麼處理?聽不懂問題嗎?

主席: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 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地院跟臺北地檢署已經在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臺北地院怎麽處理?我現在就講得很簡單,有關羈押庭如何閱卷的規則,是司法院的高度應該要去管的事、要去訂規則的,還是各地方法院因地制宜、 各行其是?我們訴訟法針對閱卷的規則是授權哪一個單位來訂規則這件事情,秘書 長您不熟嗎?

林秘書長輝煌: 跟委員報告, 關於這個部分, 我還沒有深入了解。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沒有深入了解?這麼大的事情,您當上秘書長了,我知道啦! 一般的法官對您在當法官的時候很肯定,上次我第一次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你的時 候,我也肯定你、也給你勉勵,但是你扛下了司法院秘書長這個重擔,對自己的業 務要熟啊!怎麼會這麼基本的事情,已經引發整個法界軒然大波的事情到今天還不 熟?秘書長,針對這件事情,今天會後用書面回覆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黃委員國昌: 你們每次在這邊修法的時候,就是要我們授權給你們,讓你們去訂相關的規則,比較好落實,你們每次開這個口,我們都答應,就授權給你們自己去訂

規則了以後,搞這種飛機出來,結果你到今天還不熟!第二個,北院有指導律師攜出羈押庭的卷宗,這是一個律師公開指控的,司法院有沒有了解這件事情是真的還是假的?這一群律師按照我的標準,全部移送檢方偵辦,該懲戒就被懲戒,但是現在又很奇怪了,有律師突然公然指控,表示他在北院的閱覽室時,聽到閱卷室的人告訴他們說:你們就把那些東西直接拿去東吳那邊的影印店複印裝冊,會比我們在這邊印要快得多。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有沒有了解?

林秘書長輝煌: 跟委員報告, 針對這個部分,臺北地院在當天就已經開始做行政調查。

黃委員國昌:調查結果出來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我們司法院還沒有接到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昌:今天會後詢問一下臺北地院,這麼簡單的事情要調查到什麼時候,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這個事情我從上個會期就開始追了,臺北地院的法官非常的離譜,自己在開羈押審查庭的時候,漏看了卷宗,結果竟然公然誣指是檢察官事後補上的,這是很嚴重的指控。當然,他對於那個檢察官個人的毀謗跟汙辱,該檢察官是否要追究是他個人的事情,但是一個法官可以做這樣的事嗎?可以針對他開羈押審查庭的卷宗,去誣指檢察官沒有附,是事後才補附上去的,法官可以做這樣的事嗎?請教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 跟委員報告,這位法官事後發現自己有誤會,而且也跟該檢察官及臺北地檢署很鄭重且誠懇的道歉。

黃委員國昌: 有送法官評鑑嗎?

林秘書長輝煌:臺北地院已經做了。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今天按照司法院的標準,我現在就先請教秘書長,那幾個律師如果公開道歉,是不是事情就可以結束了?不用送偵辦,也不用送懲戒,剛剛說把卷宗拿去外面影印、涉及到洩漏偵查不公開的那些律師是不是按照司法院的標準,只要道歉就好了,不用移送法辦,也不用送懲戒,司法院的標準是這樣嗎?今天我們要談律師自律,我非常贊成,有很多不肖的律師,該處理就處理啊!但問題是,我們在談法曹自治的時候,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都要被規範,現在你們法官所設下的標準是什麼?洩漏偵查中的秘密、誣指檢察官事後塞,如果司法院這樣的處理,可以服信於公眾的話,那以後大家比照辦理啊!現在把卷宗攜出去影印的律師馬上出來公開道歉,一時失慮,社會有誤會,他鄭重道歉,一切都是誤會,不要把他移送偵查,也不要懲戒他,這樣的標準及高度,司法院可以接受嗎?請秘書長回答,可以嗎?本席希望知道現在司法院的標準是什麼?還是自家人可以,其他人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為了保護審判獨立的原則,關於法官的部分,我們希望儘量能夠維持法官自律……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這個跟審判獨立有什麼關係?這個法官現在有在接受刑事審判嗎?根本沒有啊!你們放了他,所以才要追究,跟審判獨立有什麼關係?為了要捍衛審判獨立,所以法官可以隨便誣指檢察官偷塞證據回去,這是司法院的審判獨立嗎?審判獨立的傘大成這樣喔?這樣公然誣指的事情、洩漏偵查秘密的事情,都被審判獨立的大傘保護住,這是你們的標準嗎?秘書長請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 對法官, 我們還是儘量能夠維持自律的精神。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就是你們的法官展現出來的自律?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書面警告,這就是法官的自律!為什麼只有書面警告,我一下去追查,不得了!這個法官原來自己是人審會及自律委員會的委員,他是司法院的人審委員,也是北院自律委員,委員彼此之間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縱容成這種程度,這種案例談法官自律會不會太丟臉了!這是法官自律要保護的法益、要保護的事項嗎?司法院如果連這種態度都沒有,一天到晚在講法官自律,我也尊重法官自律啊!結果沒有移送懲戒,現在這個法官去哪裡了?

林秘書長輝煌:這位法官目前在進修。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去進修的?

林秘書長輝煌: 今年 8 月底。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今年 3 月、4 月發生的事情,結果怎麼樣?沒有移送懲戒、沒有移送評鑑,然後繼續花納稅人的錢,送他到日本進修,這是我們的法官自律?這是我們司法院自我要求的標準?我看不下去啦!這個法官是朝中有人、背後有人撐腰,不僅是我看不下去,一堆法界的人都看不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就直接帶你看最後一個數字,2018 年臺灣民眾對當前政府司法改革成效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高達八成,這就是你們的法官自律啊!你展現出來要求自家人的標準及水準是這個樣子,而且告訴全國民眾,違法濫權的法官不用移送評鑑,有表示悔意就好了,以後檢察官及律師也比照辦理,法界所謂自律的要求不斷向下沉淪,就從你們對於自己自律的標準開始,把標準不斷往下沉淪,我有說錯嗎?